

中共上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饶市委编办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上饶市委编办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上饶市委编办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饶市委编办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上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上饶市委编办）是中共上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上饶市委编委）常设办事机构，受上饶市委编委领导，承担上饶市委编委日常工作，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上饶市委组织部管理。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承担全市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管理权限范围内，负责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职责整合以及核定领导职数等工作；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盘活存量，将机构编制向重点领域倾斜；负责实名制信息管理工作。

（二）承担重点改革任务。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党和政府机构改革、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等重点领域涉及的体制机制改革任务，配合完成全面深化改革专项任务。

（三）承担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落实工作。负责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宣传、解释、清理、汇编，对全市各级执行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机构编制部门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约束机制，预防和查处机构编制违纪违规行为。

（四）承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机关群团赋码工作。负责市本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工作，负责市本级党政群机

关和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工作，负责实施市直机关、市委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五) 承办市委、市委编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中共上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制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在职人数 26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20 人，全额拨款事业在职人数 6 人；退休人数 5 人。

第二部分 上饶市委编办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市委编办收入预算总额为 57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6.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4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125.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34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有部分开支未及时结算，故资金结转结余数增加。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市委编办支出预算总额为 571.5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04.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1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5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项目支出 166.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8 万元。主要原因：包含上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351.53 万元、事业运行 53.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58 万元。主要原因：包含上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5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包含上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数。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市委编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46.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 万元。主要原因：包含上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51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04.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66.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增加 1.8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67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9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上饶市委编办本级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52.8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0.69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部分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117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117 万元。

（十）项目情况说明

1. 事业单位登记工作经费项目

①项目概述：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以及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必须实行独立核算，依照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等经营组织的法律、法规登记管理。

②立项依据：根据文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1 号）、《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 号）。

③实施主体：中共上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④实施方案：（1）根据事业单位改革情况，全面完成涉改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撤销登记等工作，做好事业单位改革最后一个环节工作。

（2）依法依规做好日常事业单位登记工作，严格审核登记事项和登记程序，避免事业单位登记风险。

(3) 进一步提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水平，通过上饶事业单位在线公示事业单位登记有关信息，对材料齐全的实行双向寄送“材料”，继续完善“一次不跑”工作机制。

(4) 开展市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事项评估，以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事业单位履职情况有效监管。

(5) 扎实做好规范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等调研成果转化运用，重点围绕二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事业单位登记监管等问题深入调查研究。

⑤实施周期：2022 年度

⑥年度预算安排：财政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20 万元

⑦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1、完成市本级事业单位开展法人登记、变更、注销工作。2、指导县（市、区）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事业单位登记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办理机关、群团统一代码赋码。2、效益指标，强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序高效。

2. 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中文域名经费项目

①项目概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管理是机构编制部门适应新形势增加的一项工作职能。中央要求全力支持“政务”和“公益”两个中文域名申请，使中文域名注册的数量达到国际申请领先的要求。为此，市委编办站在国家互联网战略制高点、维护中华文化主权地位和国家信息安全

的高度，全力抓好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工作，完成中央编办下达的中文域名注册任务。

②立项依据：根据文件《关于为省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申请中文域名注册专项经费的函》（赣编办函〔2015〕228号）。

③实施主体：中共上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④实施方案：（1）对市直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工作进行全面盘点，对申请中文域名注册登记的部门单位及时做好服务工作。

（2）和国家网上名称管理机构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做好工作衔接，及时完成“政务”和“公益”中文域名注册工作。

（3）对县（市、区）“政务”和“公益”中文域名注册工作进行指导，确保顺利推进注册工作，维护我国互联网信息安全和主导权地位。

⑤实施周期：2022年度

⑥年度预算安排：财政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7万元

⑦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1、做好市本级工作的同时，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工作的督促和指导。2、确保本地区域名注册及网站挂标工作整体推进。3、定期通报两个“全覆盖”完成情况，对开展此项工作缓慢市县上门督办；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党政群机关应注册“政务”域名，事业单位应注册“公益”域名。2、效益指标，规范

域名注册和网站挂标率。实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与实际名称相符。

3. 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平台日常维护经费项目

①项目概述：1、对照各部门新“三定”规定，认真梳理新组建、撤并和整合机构以及涉改单位人员划转等数据调整情况，及时变更其机构编制、转隶人员信息，特别是梳理机构历史沿革数据信息，做到账目清、数字齐、资料全。2、按照领导干部任免、机构改革人员转隶等文件，对机构改革中调整的人员，严把转隶手续审核关，确保涉改人员合规有序划转。实现机构编制实有人员数据和人员管理台账的一致性和时效性。3、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监督检查工作，安排专机、专网、专人负责数据管理、日常维护更新工作，确保实名制系统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防止机构编制违规违纪情况。

②立项依据：根据文件《关于实行机关编制实名制管理的意见》（赣办字〔2010〕30号）、转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机关编制实名制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饶办字〔2010〕70号）。

③实施主体：中共上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④实施方案：（1）完善机构信息。在党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重点体制改革事项后，及时更新各单位机构编制信息，建立机构编制历史沿革台账，将历次机构改革、体制机制调整等涉及机构编制事项

调整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每个部门都有对应的历史沿革台账，实现机构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

(2) 更新人员事项。做好实有人员变化情况实时管理，每一名纳入实名制管理的人员信息都做到可查询、可追溯，对实有人员从办理入编进入单位，到提拔晋升、调整岗位，以及退休出编等全程掌握，为组织人事部门分析干部成长经历以及干部配备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 辅助做好进人核编管理程序。有关部门单位办理考录、招聘、调配等手续时，通过实名制系统提前查看各单位实有人员和职数使用情况，审核用编用职数计划，并提出审核意见，为机构编制业务办理提供技术支撑。

(4) 组织开展实名制信息核查。将实名制系统数据与财政、社保、组织、人社等部门的数据进行比对，重点监督各单位实有人员“实不实”，及时发现是否存在瞒报、漏报实名制信息等情况，切实提升实名制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同时，将实名制管理作为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重要辅助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能。

⑤实施周期：2022 年度

⑥年度预算安排：财政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0 万元

⑦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1、及时变更机构编制、转隶人员信息，特别是梳理机构历史沿革数据信息，做到账目清、数字齐、资料全。2、对机构改革中调整的人员，严把转隶手续审核关，确保涉改人员合规有序划转。实现机构编制实有人员数据和人员管理台账的一致性和时效性。3、

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监督检查工作，安排专机、专网、专人负责数据管理、日常维护更新工作，确保实名制系统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防止机构编制违规违纪情况；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实现全市机构编制实有人员和实名制系统数据一致性和时效性。2、效益指标，确保实名制系统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防止机构编制违规违纪情况，加强日常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

4. 行政事业单位改革专项经费项目

①项目概述：1、持续开展党政机构改革调研评估，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主体工作已按照中央、省委要求落实到位，但根据改革要求，后续要持续开展调研评估，实现“物理变化”向“化学融合”转变，确保机构改革成效。2、事业单位改革专项经费。对承接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进行全面调研评估，做好“后半篇文章”，持续提升事业单位服务效能。3、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党中央全面深化党政机构改革明确要求，要整合归并执法队伍，原则上做到“一个部门一支队伍、一个层级一支队伍”。省委要求深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化市场等6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探索更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市委要求我们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在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农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等六大领域组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探索在更大领域推进综合执法。

4、功能区改革。按照中央、省里部署，推进市县开发区等各类功能区改革。

②立项依据：根据文件：《关于印发上饶市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厅字〔2018〕93号）、《上饶市市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饶办字〔2018〕12号）、《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20〕13号）、《上饶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饶办字〔2021〕1号）、《关于深化六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饶办字〔2019〕69号-74号）、《关于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中编委发〔2020〕7号）、《江西省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实施方案》（赣编发〔2021〕4号）。

③实施主体：中共上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④实施方案：（1）持续深化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跟踪改革后机构职能运行情况，推动机构改革实现高质量“化学反应”。持续健全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体系。进一步加强市委对重大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推动完善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的党政部门运行机制，探索完善党的工作机关使用政府机构牌子或者履行行政职能的相关制度，强化党的部门归口协调、统筹相关领域工作的职能。持续推动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三定”规定与权责清单制度有机衔接，探索加强职责精细化管理，参照制定部门职责分工协调办法，及时协

调职责分工争议事项。跟踪部门“三定”规定落实情况，研究解决部门运行新情况新问题，细化完善重点领域责任链条。

(2) 深化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围绕政事权限清单、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完善章程管理，加大统筹推进力度，不断理顺政事关系，明细功能定位，把既要管住又要放活的要求落实到制度层面。创新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落实市直事业单位编制资源统筹使用管理办法，做好市直事业单位年度用编申请审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搞好改革政策衔接，保证改革有力有序、风险可控、效果可期。全面评估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做好事业单位改革与行业体制改革工作的衔接，助力行业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推进。

(3) 推进开发区管理机构改革。贯彻落实中央编委《关于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省委编委《江西省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强化调研摸底，研究提出我市实施方案，整合规范、精简优化开发区管理机构，完善开发区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4) 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跟踪农业、交通运输6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情况，按照“一个部门一支执法队伍”的原则，推进更大领域综合执法，完善执法职能配置，优化执法机构设置，规范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⑤实施周期：2022年度

⑥年度预算安排：财政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70 万元

⑦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1、全面完成市县两级行政事业单位改革。2、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市县事业单位除学校、医院外，全部改革到位。3、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原则上做到“一个部门一支队伍、一个层级一支队伍”。4、乡镇机构改革。5、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6、全市功能区管理体制改革的；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深化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开发区管理机构改革，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2、效益指标，提高改革后新型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市委编办“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同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同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

第三部分 上饶市委编办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十一张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机构限额：指中央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行政机构设置的总额。

（二）编制标准：指根据不同性质、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单位制定的具体配备工作人员的比例依据，是有关人员编制的法规性规定，主要用于事业编制和部分单列行政编制。

（三）编制总额：指全国或某地区、某层级、某系统内所有或某类人员编制的总员额。

（四）编制方案：指包括编制总额在内的全国或某系统、某地区及某部门、某单位的有关编制所做的总体规划，包括人员数额、人员结构、职位配置和领导职数等基本内容。

（五）“三定”规定：指对一个部门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等三大内容进行确定。按照规定的统一体例和审核、审批程序，由党委、政府印发的“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是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六）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指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政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由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组织人事部门在编制限额内使用编制，财政部门按照编制使用情况核定预算、核拨经费，共同推动实现行政编制数、实有人员数、财政供养数相对应的实名制目标的一种机构编制管理制度。